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18954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dm1d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9011288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81A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	07355143507510136	BH026599	王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	报告全文	BH026599	王敏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健

管理号: 07355143507510136
File No.: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8 月 3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602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061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021	06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061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021	07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021	08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021	09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021	10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021	11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021	12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合计			2464.0	1408.0			409.54	91.02			79.2			13.12		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e207535d581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1408.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1408.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02231 单位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ELA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143507510136，信用编号BH0265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敏（信用编号BH02659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0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0月1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1 月 10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GQELA66



名称 深圳华管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思琴

(副本)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南工业区A区第3栋六楼613

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外的其他项目均须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信用信息，请各商事主体在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外的其他项目均须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信用信息，请各商事主体在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外的其他项目均须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信用信息。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廷周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 省（自治区） 江 门 市 蓬 江 县（区） 杜阮镇杜阮村狗 尾山 乡（街道） 38 号自编之五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3 度 01 分 02.532 秒， 22 度 35 分 58.33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已投产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19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狗尾山 38 号自编之五。根据土地证（江集用（2004）201335 号）（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项目注塑工序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注塑工序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	符合

		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③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注塑工序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5 米/秒，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符合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狗尾山 38 号自编之五，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VOCs，项目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综上， 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业内容和规模		
	1.1 项目背景及由来		
	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狗尾山 38 号自编之五已建成的厂房，用于建设生产塑料制品 340 万件/年新建项目，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35′ 58″，东经 113° 01′ 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专题组对本项目及评价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区域规划，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编制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1915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产品生产，占地面积为 7505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开会，占地面积为 210 平方米；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630 平方米
		饭堂	员工吃饭，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工序是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回收产生的颗粒物，将收集的颗粒物重新回用于注塑生产工序中；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和次品，企业将其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含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等，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重量
1	塑料制品件	万/件	340	340 吨

2.3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PE 塑料	260t/a	外购新料
2	PP 塑料	80t/a	外购新料
3	粘分剂	5t/a	外购新料
4	色母剂	3t/a	外购新料

PE：是聚乙烯塑料，较基础的一种塑料，塑料袋、保鲜膜等都是 PE, HDPE 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PE 的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PE 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化学品的特性。

PP：中文名聚丙烯，英文名：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C 左右使用，熔点可高达 167℃。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可用于食具。

粘分剂：项目使用的粘分剂为改性聚乙烯（马来酸酐接枝聚乙烯），常温下是白色-浅黄色颗粒，只需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本项目粘分剂用于包装工序。

色母剂：项目使用的色母剂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由树脂和颜料制成。常温下为固体。

2.4 项目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吹瓶机	台	21	75 机型
2	破碎机	台	4	1.5 匹
3	注塑机	台	6	260T
4	入片机	台	7	一出六
5	打包机	台	2	通用型 T88
6	PET 吹瓶机	台	2	一出四
7	PET 注塑机	台	2	260T

2.5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总定员 20 人，全在食堂吃饭，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生产 8 小时。

2.6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从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 60 万度/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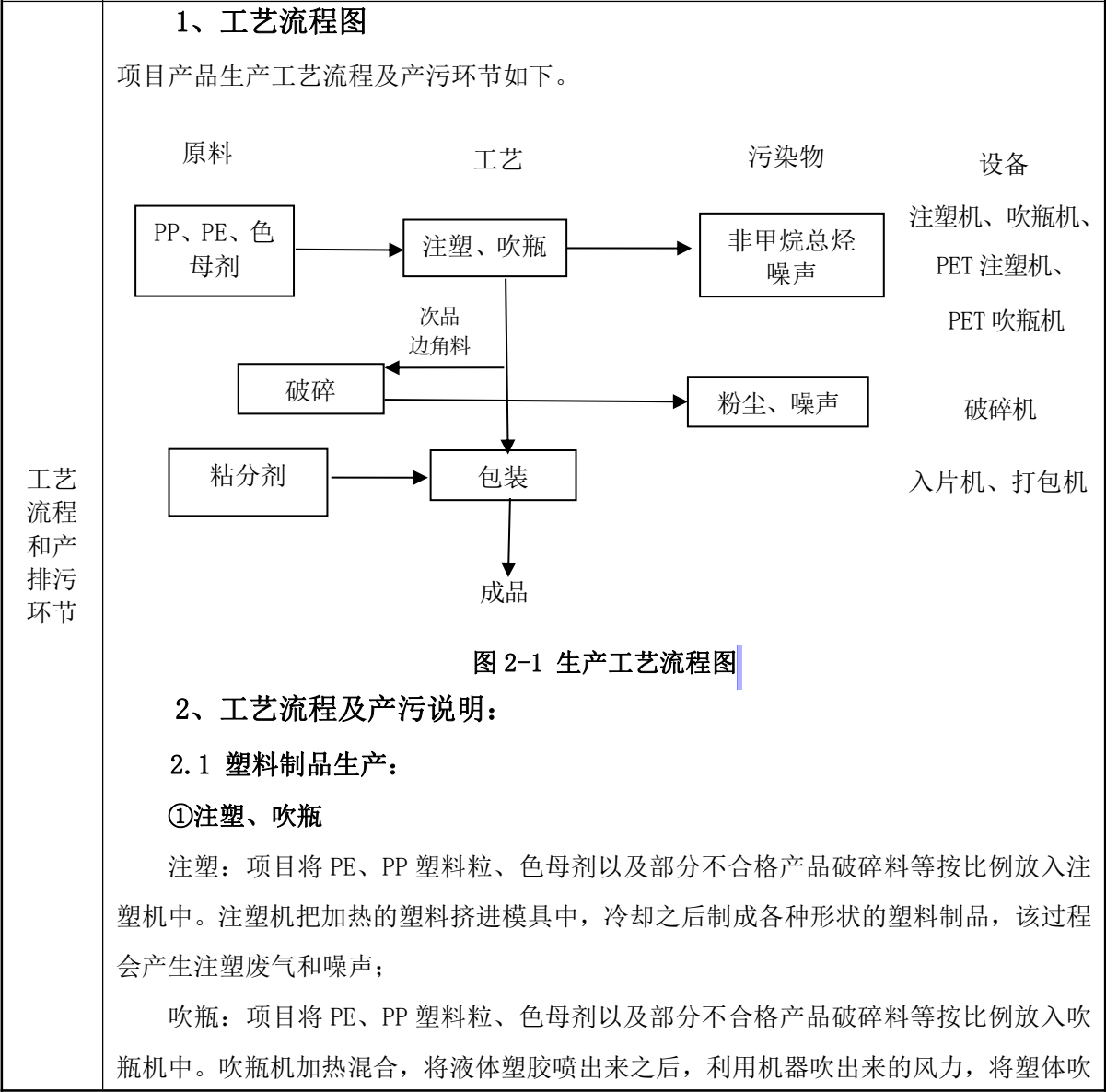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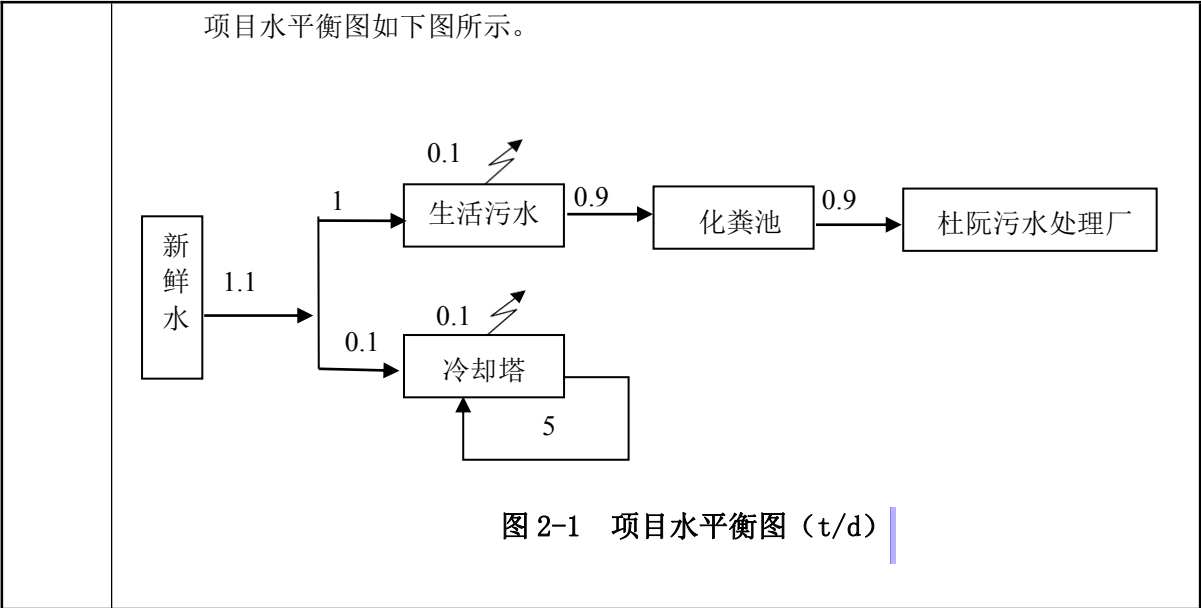
(2)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均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其中冷却补水为 30t/a。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均在厂内饭堂吃饭，用水定额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本项目采用先进值，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计为 10m³/（人•a），食宿人员按 15m³/（人•a）计，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即 1t/d。

(3)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2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然后瓶坯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将瓶坯的坯体部分加热软化，为了保持瓶口形状，瓶坯口是不需要加热的，因此需要一定的冷却装置对其进行冷却操作。将已经预热好的瓶坯放置到已经做好的吹模中，对其内进行高压充气，把瓶坯吹拉成所需的瓶子。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②检验

人工检验工件是否有瑕疵，合格产品进入下步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待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③破碎

将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④包装

使用粘分剂，将合格品包装成袋，等待外发出厂。此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

2.2 设备维护：

项目注塑机、吹瓶机和破碎机等进行生产运行时，需要机油进行润滑。机油需要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

2.3 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水喷淋
	厨房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品	企业破碎后重新回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使用降噪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该项目生产过程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易燃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危废	900-041-49	7.15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毒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为租用已有的厂房作为生产使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情况。 项目四周均为其他企业用地或道路。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设备噪声以及工业区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0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³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1 蓬江区 2020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 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 g/m ³	27	40	6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 g/m ³	43	70	61.43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 g/m ³	22	35	62.86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 g/m ³	176	160	110.00	不达标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水质标准。为评价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9-04]179C号）于2019年4月29日-5月1日在杜阮河进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杜阮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水温: °C, 粪大肠杆菌群: 个/L

监测断面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标准值
监测日期	2019.4.29	2019.4.30	2019.5.1	2019.4.29	2019.4.30	2019.5.1	
水温	22	22	22	22	22	22	/
PH	7.11	7.21	7.05	7.41	7.34	7.10	6-9
DO	2.8	2.8	2.4	2.2	2.6	2.3	≥3
BOD ₅	11.5	10.5	10.8	15.3	12.8	13.5	≤6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65	60	62	≤30
SS	48	50	48	50	52	53	≤60
氨氮	2.75	2.70	2.58	4.32	4.37	4.54	≤1.5
石油类	0.15	0.17	0.13	0.17	0.18	0.13	≤0.5
LAS	ND	ND	ND	ND	ND	ND	≤0.3
粪大肠杆菌群	2.40x10 ³	2.80x10 ³	2.30x10 ³	790	1.10x10 ³	1.30x10 ³	≤20000
总磷	0.92	0.86	0.95	5.48	5.27	5.34	≤0.3
镉	ND	ND	ND	ND	ND	ND	≤0.005
铅	ND	ND	ND	ND	ND	ND	≤0.0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0.05
汞	2.50x10 ⁻⁴	5.90x10 ⁻⁴	6.30x10 ⁻⁴	4.10x10 ⁻⁴	3.90x10 ⁻⁴	2.40x10 ⁻⁴	≤0.001
砷	1.0x10 ⁻³	1.5x10 ⁻³	1.0x10 ⁻³	1.1x10 ⁻³	1.6x10 ⁻³	9.0x10 ⁻⁴	<0.1
镍	ND	ND	ND	ND	ND	ND	≤0.02

注：“SS”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镍”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中相应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V类标准。“ND”标识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测限。

根据表3-2检测数据可知，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监测断面和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500m）监测断面的DO、BOD₅、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V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V类标准，表明杜阮河水环境质量状况一般。造成上述污染物超标现象发生的主要原因为上游及沿岸一些居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

	影响。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措施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水十条》各项要求，突出“岭南水乡”特色，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 2021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项目类别为 III。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狗尾山 38 号自编之五，周边为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土壤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判定，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土壤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

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	杜阮河水体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复函》（粤办函[2009]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维持《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水质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属大气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杜阮污水厂管网路线示意图	是，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空气、声的环境质量，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防治措施，使其在建设和营运期中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具体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表（500 米）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r> <td>东咀村</td> <td>-271</td> <td>314</td> <td>居民区</td> <td>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d>西北</td> <td>422</td> </tr>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咀村	-271	314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42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咀村	-271	314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422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杜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①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注塑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②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③破碎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④食堂油烟：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污染物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G1,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31572-2015
注塑	/	臭气浓度	/	/	20(无量 纲)	GB14554-93
破碎	/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食堂	/	油烟	/	/	2.0	GB18483-2001

*注：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24m，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较严者
1	COD _{Cr}	500	300	300
2	BOD ₅	300	150	150
3	SS	400	200	200
4	氨氮	---	25	25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不需要另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744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2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18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狗尾山 38 号自编之五已建成的建筑用于生产，建设期间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仅生产线安装即可，且本项目设备安装拆卸简单，仅需人工操作，不需大型机械进行安装调试，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①注塑废气：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不会产生热分解，只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即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件，主要原料为：PP 树脂、PE 树脂，主要工艺为注塑/吹瓶，生产规模为所有。组合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所有规模，单位为吨/吨-产品，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生产 340 吨塑料制品件，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年产生的 VOCs 为 $340\text{t} \times 2.7\text{kg/t} = 918\text{kg}$，即年产生 VOCs 0.918t。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吹瓶机侧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集气方式采取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90%以上。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注塑机、吹瓶机等其废气产生区域侧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要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大于 0.3m/s，本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 0.35m/s，满足集气罩控制风速要求。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1.8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25m）； V—控制风速（取 0.3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2。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680.4\text{m}^3/\text{h}$，21 台吹瓶机，6 台注塑机，2 台 PET 吹瓶机和 2 台 PET 注塑机所需风量为 $21092.4\text{m}^3/\text{h}$，考虑风管等损耗，单位拟设

25000m³/h 风机。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 (t/a)	0.918
	产生速率 (kg/h)	0.1275
有组织 (排气筒 G1)	收集率	90%
	产生量 (t/a)	0.8262
	产生速率 (kg/h)	0.1148
	产生浓度 (mg/m ³)	4.592
	处理率	9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排放量 (t/a)	0.0826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放速率 (kg/h)	0.01148
	排放浓度 (mg/m ³)	0.4592
	15m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排放量 (t/a)	0.0918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0.01275
	浓度限值 (mg/m ³)	4.0

注：生产时间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

②破碎粉尘：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预估，不合格品较少，仅占总产量的 2%，则项目破碎量约为 10t/a。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同行业颗粒物产生量按不合格品的 0.1%计算，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0t/a。

破碎工序是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回收产生的颗粒物，将收集的颗粒物重新回用于注塑生产工序中。根据厂区现场情况，颗粒物可进行无组织排放。

③臭气：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注塑工作温度未达到塑料粒裂解温度，因此塑料原料中的聚合物不会直接分解，只产生少量废气并带有一定的刺激气味，会造成恶臭影响。其臭气浓度较低，通过车间强制抽风扩散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食堂油烟：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因此燃烧产生对大气的影 响较小，主要为食堂厨房烹调过程产生的厨房油烟污染。项目 20 个员工在项目内食宿，按每日用餐人数约 20 人餐次，每人每餐次 25g 食用油，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0.5kg/d（0.15t/a），按油品挥发率 2.83% 计算，则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 0.0141kg/d（4.2kg/a），项目拟设置抽排风装置和油烟净化器，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 (GB 18483-2001) 的要求, 小型规模厨房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60%, 本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按去除率60%计算, 则油烟排放量约为0.00564kg/d、1.692kg/a。项目配套食堂油烟应经专用烟道引至厂房上空排放。

(2) 非正常工况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 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 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进行分析。

表 4-2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G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5.1	0.1275	1	1	停工检修

(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注 塑	注 塑 机	G 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0.8262	4.592	0.1148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产 污 系 数 法	0.08262	0.4592	0.01148	7200h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0.0918	/	0.01275	/	/	物料平衡法	0.0918	/	0.01275	
--	--	--	-------	-------	-------	--------	---	---------	---	---	-------	--------	---	---------	--

(4) 小结

1)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轻微恶臭气味。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G1）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较小。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 ≤ 2000 （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15m 排气筒），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厂区内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0t/a。破碎工序是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回收产生的颗粒物，将收集的颗粒物重新回用于注塑生产工序中。项目颗粒物可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因此燃烧产生对大气的的影响较小，主要为食堂厨房烹调过程产生的厨房油烟污染。按每日用餐人数约 20 人餐次，则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 0.0141kg/d（4.2kg/a），项目拟设置抽排风装置和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按去除率 60%计算，则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564kg/d、1.692kg/a。预计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故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G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水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用水定额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本项目采用先进值，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计为 10m³/（人•a），食宿人员按 15m³/（人•a）计，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即 0.1t/d。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270t/a）。

主要污染因子以 SS、CODcr、BOD5、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4-5 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3-N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50	15
产生量（t/a）	0.081	0.054	0.0675	0.00405
排放浓度（mg/L）	220	130	200	15
排放量（t/a）	0.0594	0.0351	0.054	0.00405

(2) 冷却用水

吹瓶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吹瓶机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资料，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池有效水容积 0.208m³，循环泵流量 0.208m³/h，每天平均工作时间按 24 小时计算，则每天的总循环水量约为 5m³/d。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因蒸发的新鲜水补充量为 0.1m³/d，即冷却塔用水量为 30m³/a（即 30t/a）。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综合划分确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直接评定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纳污范围主要为杜阮镇镇域、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于 2011 年 6 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采用 A2/O 处理工艺,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4]178 号。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为 0.9m³/d,占(一期)处理量的 0.00066%,杜阮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为 149999.1 吨/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占比很小,具备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能力。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预计可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6,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FS-1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FS-1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1	CODcr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BOD5		150
3		SS		200
4		NH ₃ -N		25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FS-1	0.027	市政管网	间断	工作	杜阮污	CODcr	40

	2						BOD5	20
	3						SS	10
	4						NH3-N	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FS-1	CODcr	220	0.198	0.0594
2		BOD5	130	0.117	0.0351
3		SS	200	0.18	0.054
4		NH3-N	15	0.0135	0.004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594
		BOD5			0.0351
		SS			0.054
		NH3-N			0.00405

(4) 环境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是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频发、偶发等)	声源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 (A)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工序	生产设备	吹瓶机	频发	70~9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类比法	70	7200
		注塑机	频发	70~90		20		70	
		PET吹瓶机	频发	70~90		20		70	

		PET 注塑机	频发	70~90	20	70
破碎工序		破碎机	频发	70~90	20	70
包装工序		入片机	频发	70~90	20	70
包装工序		打包机	频发	70~90	20	70

(2) 噪声预测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70~90dB(A) 之间，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 衰减，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P(r) = L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A)。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生产车间采用砖砌墙，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单层墙(150mm) 平均隔声量为 43dB(A)，则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噪声设备与各厂界最近距离(m)						
	吹瓶机	破碎机	注塑机	PET 注塑机	PET 吹瓶机	入片机	打包机
东厂界	20	16	20	20	20	22	22
西厂界	67	51	67	67	67	65	65
北厂界	12	17	12	18	18	9	9
南厂界	28	13	28	22	22	31	31
位置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39.4						
西厂界	27.6						

	北厂界	43.1
	南厂界	35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噪声影响分析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项目在产生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之间。项目各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

装瓶、塑料等。项目共有员工人数为 20 人，其中 20 人在项目内吃饭，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不住宿人员生活垃圾系数为 0.5kg/人·天，住宿人员生活垃圾系数为 1kg/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和次品：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和次品，根据企业的估算，废边角料和次品占总量的 2%，则产生量为 10t/a，企业拟将其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项目注吹瓶机、注塑机等进行生产运行时，需要机油进行润滑。机油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估算，机油使用量为 0.1t/a，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8262t/a，其中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74358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则一级活性炭的需求量约 2.97432t/a；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以活性炭需求量为 5.94864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69222t/a (活性炭量和吸附的 VOCs 的总和)。

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计算，每级活性炭装置装 1.6 吨活性炭，两级活性炭装置共装 3.2 吨活性炭，即每次更换量为 3.2 吨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即每年需要更换活性炭 6.4 吨，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6.4t (>5.94864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1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00-039-49) 废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害特性	处理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7.1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I	

(5) 小结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10t/a，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15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	---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P、PE 色母颗粒，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4<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使用、储存危险物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环境风险事故外。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仓库	火灾、泄漏	1、原料包装不密封，机油等蒸发挥发空气在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者高温引起炸； 2、包装物故障造成机油泄漏。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火灾、爆炸、泄露等几个方面，根据对同类行业的调研、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风险类型，确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切削液暂存由于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公司危险物质使用量不大，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根据同类企业储存场所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很难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和污染事故。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狗尾山 38 号自编之五
地理坐标	北纬 22° 35′ 58.337″，东经 113° 01′ 02.532″
主要危险物	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	机油的暂存由于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及危害后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设备安全性，各种设备等定期维护保养，防止泄漏事故风险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中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对周边无不良影响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附近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周边主要为工厂、空地、居民点等，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绿地植物和绿化带，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于生产，不进行基建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A. 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必要时及时疏散周围敏感点的居民。 B.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C.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A.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 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3) 事故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项目方必须做好用电的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③加强员工的安全防火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避免操作工人因违规操作导致危险情况的发生。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订应急方案，并向员工提供必要的训练，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应急方案实施，以将火灾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勤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0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狗尾山38号自编之五，该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同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敏

2022 日 11 月 10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 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442t/a	/	0.17442t/a	+0.174 42t/a
废水	CODcr	0	0	0	0.0594t/a	/	0.0594t/a	+0.059 4t/a
	BOD ₅	0	0	0	0.0351t/a	/	0.0351t/a	+0.035 1t/a
	SS	0	0	0	0.054t/a	/	0.054t/a	+0.054 t/a
	NH ₃ -N	0	0	0	0.00405t/a	/	0.00405t/a	+0.004 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t/a	/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7.15t/a	/	7.15t/a	+7.15t/ 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I